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对阳光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依据

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评价主要是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深证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案，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二）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对 2016 年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测试和评价，范围测试涵盖了公司所有的业务流程，2016 年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阳光城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宇特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华鑫通国际旅游业有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约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77%，营业收入合计约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3%。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围绕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要素，对公司总部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和事项进行了全面评价。纳

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控制、内部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 1、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程序

此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从 2016 年 10 月开始启动，为做好这项工作，公司精心组织和部署，具体评价程序为：

##### （1）制定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为确保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组织召开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启动会，对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并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 （2）组织开展了现场测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范围和具体业务事项，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对被评价单位的内部控制设计和实施是否有效的证据进行了广泛收集，并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进行了研究分析。

##### （3）审核认定了内部控制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依据现场测试得到的证据，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在对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初步认定，并经复核后，形成了初步评价结论。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要求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提出整改建议，及时整改，要求评价工作组要密切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

#### （4）汇总评价结果并组织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将总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综合、整理，依据汇总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情况，遵照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组织编制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 2、内部控制的评价方法

本次内部控制的评价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个别访谈法。根据检查评价需要，对阳光城下属的被检查单位员工进行单独访谈，以获取有关信息。

（2）调查问卷法。设置问卷调查表，分别对不同层次的员工进行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相关项目做出评价。

（3）比较分析法。通过分析、比较数据间的关系、趋势或比率来取得评价证据。

（4）穿行测试法。通过抽取一份全过程的文件，来了解整个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

（5）抽样法。针对具体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按照业务发生频率及固有风险的高低，从确定的抽样总体中抽取一定比例的业务样本，对业务样本的符合性进行判断，进而对业务流程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做出评价。

（6）专题讨论会法。通过召集与业务流程相关的管理人员就业务流程的特定项目或具体问题进行讨论及评估。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国家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存在下列六种情况之一，应认定内部控制存在设计或运行缺陷：

- 1) 未对业务风险做出应对；
- 2) 未实行规定的控制目标；
- 3) 未执行规定的控制活动；
- 4) 突破规定的权限；
- 5) 不能及时提供控制运行有效的相关证据；
- 6) 管理要求未嵌入相关制度、流程。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如公司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董事局及其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缺失或监督无效；
- 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定量标准

在判断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时，应根据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作为定量标准的基础。企业作为盈利性经营机构，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一般通过企业的总资产

产、净资产、主要业务收入总额、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确定。一般而言，以上述的四项财务指标的一项作为基数，根据相对应的比例范围确定企业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请注意在选取重要性水平计算基数时应充分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以选取最适当的基数。

财务指标	重要性水平占比
总资产	0.5%-1%
净资产	0.5%-1%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0.5%-1%
利润总额	5%-10%

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一般考虑采用利润总额或资产总额作为测算基数，据以确定公司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重要性水平=上年利润总额\*5%

若公司存在各期利润波动较大的情况，可以采用以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确定的基础。

对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已经导致的财务报表中某科目的错报、漏报或者损失的影响金额进行分析，即对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进行分析，以该数额占企业整体重要性水平的比重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型。如下表：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占重要性比例	缺陷认定
>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大缺陷
占整体重要性比例的 20%-100%	重要缺陷
<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	一般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 1) 定性标准

公司存在以下特征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企业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被媒体曝出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内控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2) 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造成损失	缺陷认定
大于 2% 经审计利润总额	重大缺陷
在 0.5% 至 2% 经审计利润总额之间	重要缺陷
小于 0.5% 经审计利润总额	一般缺陷

若公司利润存在各期波动较大的情况，也可以采用以资产总额作为确定定量标准的依据。

###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六)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的动态过程，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为此，2016年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和公司自身情况的变化，按照内部控制建设目标，不断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及执行力，保障公司实现长远目标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合理和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涵盖了公司经营及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清晰稳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施。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 F[2017]D-0088 号）。报告认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主要通过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阳光城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曲雯婷

---

徐晨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